

浙江音乐学院文件

浙音〔2021〕73号

浙江音乐学院关于印发 本科生学业预警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单位、部门：

经研究，现将《浙江音乐学院本科生学业预警管理办法》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浙江音乐学院本科生学业预警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学风建设，加强对本科学生学习过程管理，充分发挥学校、学生、家庭三结合的教育功能，引导学生顺利完成学业，确保人才培质量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和《浙江音乐学院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》（2021年5月修订）等规章制度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业预警是学校依据学生管理规定、学籍管理办法及各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，通过对每学期学生的学习情况进行分析，对可能或已经发生学习问题、或完成学业困难的学生进行警示，告知学生本人及家长可能产生的不良后果，并有针对性地采取相应补救和帮扶措施，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的一种危机干预制度。

第三条 学业预警分为两大类：非毕业班学业警诫和毕业班学业警诫，预警程度由低到高依次为：学业警诫、退学警诫、退学。学业预警工作按学期进行，每学期开学后4周内由各系（学院）根据学生学业情况，采取相应预警办法。学业预警期一般以一学期为单位。

学业警诫：非毕业班学生在一学期中修得学分数低于12学分，此类情况第一次出现的，给予学业警诫。预警办法：各系（学院）给学生签发“学业警诫通知书”（样表1）并通知家长，各系（学院）的书记、班主任或辅导员、专业教师与学生谈话，进行警示教育，填写《预警学生谈话记录表》。

退学警诫：非毕业班学生在一学期中修得学分数低于 12 学分，此类情况第二次出现的，给予退学警诫；毕业班学生自入学以来未获得培养方案规定学分数累计达 20 学分以上，此类情况第一次出现的，给予退学警诫。预警办法：由系（学院）审核后报教务处签发“退学警诫通知书”（样表 2、样表 4）并通知家长，各系（学院）与学生谈话，进行警示教育，填写《预警学生谈话记录表》、邀请家长面谈并做记录，填写《学业预警家长谈话记录表》。

退学：非毕业班学生在一学期中修得学分数低于 12 学分，此类情况第三次出现的，给予退学处理；毕业班学生自入学以来未获得培养方案规定学分数累计达 20 学分以上，此类情况第二次出现，给予退学处理。预警办法：由系（学院）审核后报教务处签发“退学通知书”（样表 3、样表 5）并通知家长，各系（学院）与学生谈话，进行警示教育，填写《预警学生谈话记录表》、邀请家长面谈并做记录，填写《学业预警家长谈话记录表》。

第四条 各系（学院）党政负责人负责本系（学院）学生学业预警工作。教务处、学工部负责检查督促。

第五条 学业预警工作程序

（一） 确定学业预警学生名单

每学期补缓考成绩录入完成后，教务处通过教务系统统计上学期修得学分数低于 12 学分（非毕业班）和入学以来未获得培养方案规定学分数累计达 20 学分以上（毕业班）的学生名单，

由教务处签发《关于做好非毕业班学业警诫工作的通知》和《关于做好毕业班学业警诫工作的通知》。各系（学院）教学秘书按通知要求，依据教务系统统计结果和专业培养方案对学生学业情况进行审核，确定学业预警学生名单。

（二） 签发学业预警通知书

各系（学院）向被预警学生签发学业预警通知单（学业警诫通知书、退学警诫通知书、退学通知书）（附件1），被预警学生本人签字确认。

（三） 警示谈话

各系（学院）对被预警学生进行警示谈话，了解分析学生学习的问题与原因，协助其制定学习计划，填写《浙江音乐学院预警学生谈话记录表》（附件2）。

（四） 通知家长

班主任或辅导员以挂号信形式向被预警学生家长邮寄《学业预警通知书》（附件1），留存邮寄证明；或以其他通讯方式通知家长，留存通讯书面记录。

（五） 家长面谈

对达到退学警诫、退学的学生，各系（学院）要与家长联系，邀请家长来校就预警学生的学业情况进行面谈。面谈后，整理书面记录，填写《浙江音乐学院学业预警家长谈话记录表》（附件3），记录确切时间、地点及谈话内容，经家长确认、签字后存档。

第六条 建立学业预警管理档案。

(一) 预警教育过程必须有书面记录并经当事人签字存档。

(二) 各系(学院)归档保存每个预警学生的《浙江音乐学院学业预警通知书》《浙江音乐学院预警学生谈话记录表》《浙江音乐学院学生学业预警家长谈话记录表》、学生成绩单等材料。

第七条 各系(学院)定期对本学期发出学业预警学生的学习情况进行检查, 对学生进行动态管理, 加强帮扶教育, 督促学生完成学习任务。

第八条 各系(学院)的书记、主任(院长)、教学秘书、班主任、辅导员、专业教师要分工明确、各司其职、密切配合, 及时掌握学生的学习状况和学业完成情况, 共同做好学业预警工作。

第九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、学工部负责解释。

- 附件: 1. 浙江音乐学院学业预警通知书(样表 1-5)
2. 浙江音乐学院预警学生谈话记录表
3. 浙江音乐学院学业预警家长谈话记录表

附件 1:

样表 1

学业警诫通知书

学生***，性别：*，学号*****，***系，***专业 **班。

经查实，该生****—****学年第*学期应修学分为 学分，实际修得仅 学分。根据《浙江音乐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七条“非毕业班学生一学期中修得学分数低于 12 学分，给予警诫”的规定，现给予***同学学业警诫。希望学生和家长引起重视，抓好学业。否则，第二次出现一学期中修得学分数低于 12 学分的，将给予退学警诫。

浙江音乐学院***系（学院）

年 月 日

样表 2:

退学警诫通知书
(适用于非毕业班学生)

学生***，性别*，学号*****，***系，*****专业*****班。

经查实，该生*****-*****学年第*学期应修学分为** 学分，实际修得仅 *学分；*****—*****学年第*学期应修学分为 * 学分，实际修得仅 * 学分。该生已经第二次出现一学期中修得学分数低于 12 学分的情况。根据《浙江音乐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七条规定，给予***同学退学警诫。希望学生和家长引起重视，抓好学业。否则，第三次出现此类情况，将给予退学处理。

浙江音乐学院教务处

年 月 日

样表 3:

退学通知书
(适用于非毕业班学生)

学生***, 性别: * , 学号*****, **系, *****专业**班。

经查实, 该生****—****学年第*学期应修学分为 学分, 实际修得仅 学分; ****—****学年第*学期应修学分为 学分, 实际修得仅 学分; ****—****学年第一学期应修学分为

学分, 实际修得仅 学分。根据《浙江音乐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七条规定, 给予***同学退学处理。

浙江音乐学院教务处

年 月 日

样表 4:

退学警诫通知书
(适用于毕业班学生)

学生***，性别*，学号*****, **系，*****专业*****班。

经查实，该生未获得培养方案规定学分数累计达 20 学分以上，实际总不及格学分 * 学分。根据《浙江音乐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七条规定，给予***同学退学警诫。希望学生和家长引起重视，抓好学业。否则，第二次出现未获得培养方案规定学分数累计达 20 学分以上的，将给予退学处理。

浙江音乐学院教务处

年 月 日

样表 5:

退学通知书
(适用于毕业班学生)

学生***, 性别:* , 学号*****, **系, *****专业** 班。

经查实, 该生第一次未获得培养方案规定学分数累计达 20 学分以上, 实际总不及格学分 * 学分。第二次未获得培养方案规定学分数累计达 20 学分以上, 实际总不及格学分 * 学分。根据《浙江音乐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七条规定, 给予*** 同学退学处理。

浙江音乐学院教务处

年 月 日

附件 2:

浙江音乐学院预警学生谈话记录表

学 号		姓 名		班 级	
系 (学 院)		专 业		联系 电话	
谈话时 间		谈话地点			
学业预 警原因					
谈话记录:					
谈话人签名:			学生签名:		

附件 3:

浙江音乐学院学业预警家长谈话记录表

系(学院)		学生姓名		班 级	
家长姓名		与学生关系		联系电话	
谈话时间		谈话地点			
学业预警原因					
谈话记录:					
谈话人签名:			学生家长签名:		

浙江音乐学院办公室

2021 年 6 月 9 日印发